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7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第十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海亮转债”赎回价格：101.71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8月25日

3. “海亮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9月24日

4. “海亮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

5. “海亮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9月29日

6. “海亮转债”赎回日：2025年9月29日

7.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0月10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0月14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亮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海亮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海亮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本次“海亮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海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海亮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了3,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5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799号”文同意，公司31.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1月2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11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9.83元/股。

2020年6月12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2日起由9.83元/股调整为9.76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1年6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3日起由9.76元/股调整为9.69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30日起由9.69元/股调整为9.62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3年7月5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5日起由9.62元/股调整为9.54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024年7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7日起由9.54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5年7月4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4日起由9.37元/股调整为9.20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海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20元/股）的130%，即11.9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海亮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海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海亮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海亮转债”赎回价格为101.710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1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0%×312÷365≈1.710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710=101.71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亮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海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海亮转债”自2025年9月24日起停止交易。

3. “海亮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9月26日。

4. “海亮转债”自2025年9月29日起停止转股。

5. “海亮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9月29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海亮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 2025年10月1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0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海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海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海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海亮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电话：0571-86638381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海亮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海亮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海亮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海亮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海亮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海亮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核查意见；

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5-051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融资情况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下属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包括现有的、新设立的和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下同），为满足公司和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5年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等）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由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公司及下属公司需要向该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的反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下属公司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网络”）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网络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融资金额为1,000万元。本次融资实际发生后，融资金额在2025年度授信融资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为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概况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授信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彼此之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

上述融资担保中，涉及对参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近日，公司就实丰网络与中信银行的融资事项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1月20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号楼902

法定代表人：王君娜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陆佰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技术开发与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游戏软件、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动漫设计；广播剧、电视剧、电影、动画片专题、专栏、综艺的制作、发行；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与公司的关系

实丰网络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实丰网络100%的股权。

（三）实丰网络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四）实丰网络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005.90	7,567.49
负债总额	2,341.75	4,612.82
净资产	1,664.16	2,954.67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月-6月
营业收入	12,442.23	6,705.78
利润总额	1,240.38	1,290.51
净利润	1,240.38	1,290.51
资产负债率	58.46%	60.96%

注：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实丰网络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实丰网络与中信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

授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受信人：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借款期限：壹年

（二）实丰文化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证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24,854.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4.53%，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彼此之间的担保，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合同。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业务担保事项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银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公司作为承租人与邦银金租开展售后回租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80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

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侨飞城市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侨飞”）以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项目不超过6,296.11万元的应收账款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二）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子公司拟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57,2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融资租赁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邦银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福州侨飞以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项目不超过6,296.11万元的应收账款质押担保不再执行并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靖安县侨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邦银金租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靖安县生活垃圾分类及乡镇环境整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不超过9,552.81万元的应收账款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质押担保，上述担保变更同时办理并生效。

除上述担保事项变更外，原保证条件不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继续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本次担保开始履行前，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57,2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1,628.97万元，尚余担保额度为85,571.03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40,866.4953万元

3. 注册地址：广州市从化街口街开源路23号三层自编A318（仅限办公用途）

4. 法定代表人：郭倍华

5. 成立时间：2001年11月27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47329631528

7. 经营范围：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机械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打捞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汽车新车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人工造林；农业园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共享自行车服务；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自行车制造；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电动自行车维修；5G通信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机制造；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供电业务

8. 侨银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侨银股份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5,990.96	839,007.75
负债总额	558,143.96	563,541.56
净资产	243,549.20	252,146.53
项目	2024年度（已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1,441.96	187,055.13
利润总额	34,808.14	17,151.27
净利润	28,921.86	12,475.76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1. 承租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质权人：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 出质人：靖安县侨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质押标的：以靖安县生活垃圾分类及乡镇环境整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不超过9,552.81万元的应收账款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质押担保。

5. 质押担保范围：《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甲方履行的全部债务（无论该债务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以及《融资租赁合同》未生效、全部或部分无效或被撤销或被解除后，应由该承租人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

五、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92,550.17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9.06%。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总余额4,937.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3%，是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余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

2.《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3.《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11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69,948.62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16%。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37,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9日、2025年5月1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到期，所担保债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15,000万元贷款。为保证金日晟矿业贷款业务的正常延续，公司于近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重新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5,000万元。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金日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90,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85,196.55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金日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75,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85,196.55万元（本次担保属于到期担保的延续，未新增担保金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341522675877011D

3、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周油坊村

4、注册资本：211,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娄建军

6、成立日期：2008年06月09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轮胎销售；轴承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五金产品批发；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金日晟矿业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165,754.68	83,780.32
利润总额	47,884.61	23,995.13
净利润	39,012.42	20,299.41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总资产	759,889.70	848,701.93
总负债	367,093.77	435,606.5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4,622.11	114,636.33
流动负债总额	331,171.00	409,946.43
净资产	392,795.93	413,095.34

注：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金日晟矿业对公司担保金额为194,897.92万元，除此项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抵押贷款金额为30,000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金日晟矿业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9月12日起至2026年9月12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大写）壹亿伍千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以及债权人通过应收款链平台为债务人办理的应收款转让（带回购）业务、应收款保兑业务以及因履行保兑义务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上述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69,948.62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16%。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公告编号：2025-65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向新提质 价值领航——2025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5: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陆宏达、董事兼总裁何伟成、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王婕、财务总监郑崖民、独立董事谭光荣、冀志斌将在线就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及针对性，公司现向所有投资者提前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15: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ggec.com.cn（邮件请注明“投资者集体接待日”字样）。公司届时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5—037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福建立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福建立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福建立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兴食品”）股东林解本、王永和、郭树松、赵志坚、林建清、华安县晟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华安县众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上述股东持有的立兴食品合计51%的股权，股权交易价格为49,470.00万元人民币。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立兴食品51%的股权，立兴食品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购福建立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已依据股份转让协议支付第一期转让款项，且立兴食品已于2025年9月15日在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1. 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9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向新提质 价值领航——2025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周五）15:3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许荣煌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陈习良先生，董事会秘书许紫兰女士将在线就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向新提质价值领航——2025年广东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周五）15:30-17:00。

届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胜宇先生，独立董事周乔先生、罗玉涛先生、王大方先生；董事会秘书何嘉雯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5-23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5年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向新提质 价值领航——2025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周五）15:3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吴开贤先生、总经理吴森杰先生、财务总监王宝玉先生、独立董事李昇平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海娜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